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 747 号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驻马店市金誉制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3-10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乙方按照招标采购中标价格向甲方供应所需货物。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中标价格等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中标价格（元）
1	医用氧	40L	瓶	1	49.47
2	二氧化碳	40L	瓶	1	59.17
3	氮气	40L	瓶	1	44.62
4	配送费	/	瓶	1	14.55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乙方供货时还应该提供：产品合格证，气瓶需带有防伪护罩、安全帽，乙方所有配送人员需经过安全培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乙方须保证甲方的供应货源和及时交货，乙方按照交易习惯或者合理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和甲方协商解决。如因乙方未能按时供货的原因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送到现场，由甲方的工作人员收货签字确认，收货验收人在乙方的送货凭证上签字即为甲方对送货数量、价格及外在质量的认可。如出现服务不到位引起甲方工作人员投诉的，经甲方核实对乙方罚款 500 元，一月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每出现一次对乙方罚款 1000 元。

五、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和数量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和数量不达标时，发现一次按照当次应付金额的10倍对乙方罚款。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甲方与乙方结账依据为甲方入库验收单和乙方开具的发票，次月结清款项。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价格已包含乙方应承担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标的物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八、合同期限：以签订供货合同日期为准，供货周期为一年；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2：标的物中标通知书。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1日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2770889985C

地 址：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东侧现状支路南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路东段支行

账 号：4105017428400000621

电 话：15638506555